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15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凯鑫，证券代码：834957）自2017年6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目前公司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